

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规定，本人作为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<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查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<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查报告>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所有参股、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与时代银通之间的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、以及是否存在垫付成本、违规担保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的自我审查结果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刘春林

王泽霞

2023 年 8 月 21 日